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0月21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 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2024 年第 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孟长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项目投资公告》(临 2024-065)。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